

证券代码：873149

证券简称：振兴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海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胡皓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玮丽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富三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奇、上海海宽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因施工项目即“佛禅（挂）2013-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 #33-#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”的前期运作而合作，原告与被告在合作期间，上述合作项目因资金需要，被告主动向原告借出前期运作费用 100 万元，如该项目完

成合同签订，收到项目工程款后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分期还本付息，被告出具《借款单》，由于原、被告双方对《借款单》的还款条件是否成就有分歧，双方多次协商无效，因此原告起诉至法院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21944.5 元（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始起算，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，直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**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**

被告代理律师当庭答辩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19）沪 0109 民初 8874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 100 万元。
- 二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
- 三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不服（2019）沪 0109 民初 88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，2019 年 11 月 6 日二审开庭审理，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（2019）沪 02 民终 10319 号，公司应支付 1,000,000.00 元本金及利息，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20700 元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应支付 1,000,000.00 元本金及利息，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20700 元，已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记录，利息 21,955.50 元已在公司预计负债中记录。公司已从多方筹集资金，并积极与法院沟通协商，分期归还款项，暂时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109 民初 8874 号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2 民终 10319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